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FIRST CREDIT FINANCE GROUP LIMITED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採納
及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立

1.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委員會」）乃根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決議案而成立的。

架構及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董事會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其中大部分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
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委員會秘書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委員會秘書，或於其缺席之情況下，其代表，或任何一位委員會成員，應為該委員會會議之秘書。

會議程序

5.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所載規管董事會會議及程序的條文（至目前為止適用於並符合本職權範圍之條文），應用以規管委員會會議及程序。

權力

6. 委員會在董事會授權下，為確保董事會委任過程的公平性及透明度，尤其協助董事會物色合適人選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建議以作考慮。
7. 委員會須直接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提議，除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者外(如法律要求對公佈之限制)。
8. 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9. 委員會獲授權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如有需要，可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界人士出席會議。委員會擁有批核相關費用及續約條款的唯一權力。

第一信用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0.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合宜並在本公司之最大利益的情況下，將其權力轉授屬下委員會或委員會主席。

職務

11. 委員會的職責如下：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擬訂及檢討（視適用情況而定）提名董事的政策（「**提名政策**」），訂立委員會物色、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準則；
- (c) 擬訂及檢討（視適用情況而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任何董事會不時就推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並檢討達致目標的進度；
- (d)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並挑選提名候選人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e)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經不時修定）的要求，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f) （當候選人擬於股東大會被推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考慮以下事項：
 - i. 用於物色候選人的程序和委員會認為應選出該候選人的理由，以及委員會認為該候選人獨立的理由；
 - ii. （如候選人當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持有其第七（或更多）上市公司董事職位）委員會認為該候選人仍可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的理由；
 - iii.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與角度、技能和經驗；及
 - iv. 候選人如何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
- (g)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或調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有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匯報程序

12. 委員會秘書應保存委員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會議記錄應對會議上委員所討論之事項及所達成的決定作詳細記錄，其中應包括委員的任何疑慮或反對意見。會

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委員會秘書亦應將委員會會議記錄、報告及所有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董事會權力

13. 本職權範圍所有規則及委員會通過的決議，可以由董事會在不違反本公司的公司細則、GEM 上市規則和其他適用的法律與法規的前提下隨時修訂、補充及廢除，惟有關修訂、補充及廢除，並不影響任何在有關行動作出前，委員會已經通過的決議或已採取的行動的有效性。

公佈

14. 此等職權範圍解釋委員會獲董事會授予的角色和權限，並應在 GEM 和本公司的相應網站上公佈。

附註：此等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